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美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Daniel L. Rabago

代 理 人 馮博生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沈宗原律師

賴建宏律師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科林研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Liong Chee Chyuan

代 理 人 馮博生律師

賴建宏律師

蔡鎮全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漢宗

吳孟勳律師

高永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漢宗、吳孟勳律師、高永穎律師就如附表所示卷證，不

01 得為實施本院一一三年度刑營訴字第十二號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
02 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漢宗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
05 鈞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審理
06 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分別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
07 美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科林公司）、科林研
08 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科林公司）內部關於薄膜沉
09 積／電漿蝕刻設備之腔室零件工程圖、電路圖、供應商表現
10 評估等可用於生產、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
11 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
12 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3 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
14 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陳漢宗及其辯護人吳孟勳
15 律師、高永穎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6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第66條
17 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18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
19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
20 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
21 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22 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
23 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
24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
25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26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27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28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29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30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31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01 三、經查：

02 (一) 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薄膜沉積／電
03 漿蝕刻設備之腔室零件工程圖、電路圖、供應商表現評估
04 等可用於生產、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
05 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
06 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
07 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
08 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
09 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
10 級，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
11 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契約，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
12 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
13 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
14 密。

15 (二) 相對人陳漢宗、吳孟勳律師、高永穎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
16 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
17 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
18 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審酌如附表所示卷證，均為聲請人
19 基於本案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相對人尚
20 未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
21 如附表所示卷證，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2項
22 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事，如經開示或供本案
23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如附表所示卷證，恐有妨害聲請
24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
25 或使用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
26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第38條第1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智慧財產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法官 李郁屏

法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政偉

附表

編號	卷證資料
1.	111年9月12日刑事告訴暨保全證據聲請狀·告證14
2.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A-1
3.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B-1
4.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D-1
5.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D-2